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以及 延遲寄發 2019 年年報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之核數師變動，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蒐集並提供資料給新委任的審計師「中匯安達」執行和完成其審計程序。此外，中匯安達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其審計程序，例如取得銀行和其他各方的詢證函和集團無形資產的估值，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採取的預防及控制 COVID-19 持續爆發措施帶來的挑戰下。董事會預期中匯安達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與審計相關的工作。自委任中匯安達後，公司一直以最大努力協助和配合中匯安達履行其所需的審計工作，以盡快完成、批准及刊發及/或寄發(視屬何情況而定)經審核之 2019 年度業績及 2019 年年度報告。

考慮到現時進度及編制 2019 年年度報告所需時間，董事會預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刊發 2019 年度業績及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刊發 2019 年年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轄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及 13.49 條，批准延遲刊發 2019 年年度業績及 2019 年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2019 年度審計及申請轄免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